

正 本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37

发 包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承 包 人：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签订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合同协议书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二期病房大楼项目抗震支吊架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综合评审，确定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735700 元）

支付方式：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完成结算，甲方付款至结算总价的97%，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713629元）；剩余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柒拾壹元整（¥ 22071元）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履约无瑕疵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45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逯中原。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期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优先效力。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 15903628172
合同已审查 宋育倩

日 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903628172

日 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中國航空公司

21

1

1

1

1

-

1

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5%-10%（含 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10%-20%（含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20%的,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 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但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 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明确安全责任。工程的施工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工地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9.8 扬尘污染防治

9.8.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8.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8.3 承包人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完成结算，甲方付款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履约无瑕疵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7.4 质量保证金

按有关规定办法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保期计算如下：5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产品制造、安装质量原因发生损坏、松动、锈蚀，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全部构件配件。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成交通知书

成交主要内容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37

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所

递交的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

总医院）二期病房大楼项目抗震支吊架工

程响应文件被我方接受，现被确定为成交

成交人：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35700.00 元

质 量：合格

工 期：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逯中原

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3014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与我方签订合同。

